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)的(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-宣传海报(2024年度宁德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须知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福州永兴达印刷厂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7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-宣传四折页(2024年度宁德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须知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福州永兴达印刷厂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7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-宣传单页(致宁德市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福州永兴达印刷厂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7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州永兴达印刷厂

日期: 2023年9月16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